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刘伟、李凌波、张向宁、刘俊彦、苗棣、彭松、黄小川、黄鑫以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武大威、王春雷、葛建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健、方华、瞿玮、谢卫刚、姚晓洁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转让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 0 元将持有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氏行”）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君合顺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汽车”或“交易对手方”）；同时以 1600 万元将相关债权转让给君合汽车。

期间，华氏行已完成工商变更，且君合汽车已支付全部债权转让费 1600 万元。但后续交易对手方一直未接收华氏行员工及参与业务的实际管理，华氏行的

实际运营未脱离公司体系，一直处于公司控制下。经双方多次沟通谈判，交易对手方表示无法继续履行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经协商最终达成一致，华氏行转让事宜终止。公司拟将华氏行 100%股权以 0 元转回，并将全部债权转让费 1600 万元退还于君合汽车。君合汽车愿意支付公司违约赔偿金 160 万，该费用从退还的债权转让费中直接扣除。

本次交易终止，君合汽车拟支付公司 160 万元违约赔偿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长期发展及战略规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拟对华氏行业务进行调整，提高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交易终止；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和 2017 年 5 月 26 日分别为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氏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因该保理业务到期，华氏行无力向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偿还保理业务融资金额及其相关费用，公司向关联方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投资”）无息借款人民币 10,375.5 万元偿还深圳创维，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 2 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黄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持有迪思投资 62.622%股份，且黄小川先生为迪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次借款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黄小川先生为迪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按照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审核需求，公司拟追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担保标的物为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波释”）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房产抵押二次担保，公司拟为上海波释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提供信用及房产二次抵押担保、子公司为其提供房产二次抵押担保进行公证，并就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抵押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上海波释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其中李凌波先生系上海波释的董事，故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拟对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部分已计提坏账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 万元，已收到 101 万元的应收账款回款，本次拟累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 22 万元，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影响微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坏账核

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其中黄小川先生系迪思公关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故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